

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應注意下列事項 (Final) :

事先已經通過論文口試之申請 (表格請至本所網頁: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下載)。準備好 1.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書 2. 完整版論文一份, 在你要申請口試之前就要先交到所辦, 由所長認可之後, 才能夠進行下面的口試申請作業流程。

獲得同意舉行口試之後, 請依照下列程序完成口試之申請。

1. 請於口試舉行前 20 天向所辦提出申請, 以利安排口試教室以及申請口試費用。例如你要在 10 月 20 日當天舉行口試, 最遲應於 9 月 30 日當天到所辦填寫相關申請表格。
2. 所邀請的口試委員中, 若有校外老師需要在口試當天開車進入本校者, 需事先取得老師的車牌號碼, 提早以 e-mail 通知所辦, 以利辦理貴賓停車證。
3. 事先取得口試委員之身分證字號、戶籍所在地地址、**教師證書字號 (係指教授證書、副教授證書或是助理教授證書字號/此為新的規定本所存檔的資料不多)** 以及最高學歷。(請先與秘書確認所辦是否有存檔)。**從 97 學年度起, 本校口試聘函申請作業中要求學生須提供論文中、英文名稱。**
4. 約定時間 (請至少兩天前, 例如你要在 9 月 30 日當天到所辦辦理口試申請, 請至少在 9 月 28 日以前來電或是寫 E-mail 確定你是否可以在 9 月 30 日當天到校辦理) 到所辦填寫相關申請表格。

在填寫表格之前, 需準備下列物件或達到本所規定:

- (1) 完整的學年成績單乙份。(請自行至野聲樓申請)
 - (2) 如第 3 點之資料。
 - (3) 小論文(公開發表論文)之相關資料, 例如發表之論文題目、發表之地點與時間, 如有議程更好。若曾經繳交公開發表之論文表, 請事先通知, 以利處理。
 - (4) 修習學分不含論文需達到 32 學分, 其中本所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。
5. 口試需向所辦領取下列物件:
 - (1) 貴賓停車證(如果有辦理申請)
 - (2) 學位口試本所信函 3 份
 - (3) 學位口試資料袋
 - (4) 碩士學位口試聘函
 6. 以 e-mail 通知所辦學位口試的論文題目, 以利對外公佈。
 7.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須在新莊校本部舉行。

說明: 大家要來所辦辦理口試, 還需要先約時間是因為行政人員有可能請假、開會或是有重要業務要趕進度, 無法應付臨時(包含早上來電表示下午要到校辦理口試相關作業)說要提口試的要求, 請彼此體諒, 謝謝!